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5號

原告 陳冠州

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

何婉菁律師

被告 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蘇洞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為新台幣3,308,969元(本金為6,000,000+15,466,000，自請求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止利息為946,243+2,362,726)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33,76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應核定為新台幣24,774,969(即本金6,000,000+本金15,466,000元+自請求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止利息3,308,969元《946,243+2,362,726》)，應繳裁判費230,064元」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96,29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3年度司促字第10926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4,774,969元(即本金6,000,000+本金15,466,000元+自請求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止利息3,308,969元《946,243+2,362,726》)，合計為24,774,969元)，應可確定；但

01 本院113年10月28日裁定於計算時，僅加總利息金額卻漏未
02 加總計算本金數額，因而將訴訟標的金額誤載為3,308,969
03 元，並因此誤載而計算錯誤之應繳裁判費33,769元，對此誤
04 寫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三、本件應繳納應繳裁判費230,0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
06 費500元、33,269元，尚應補繳196,295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
07 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，倘未於期限內補繳，即駁回原告
08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陳亭諭